

证券代码：300857 证券简称：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## 关于以保证金、存单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授信情况概述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保证金、存单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供应商支付体系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0,000万元银行授信，授信业务种类包括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国内贸易融资、国际贸易融资等，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本次申请授信拟以保证金、存单质押担保，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以保证金、存单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，有利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财务成本的降低，促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

影响，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，本次以保证金、存单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以保证金、存单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50,000 万元授信业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，可以有效防范风险。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保证金、存单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50,000 万元的授信事项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